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及以下有關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免除：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我們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我們的總部及業務運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和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點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殷女士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馮寶婷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和電郵迅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有一切必要方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亦會迅速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全體董事的聯絡方式（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起計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為止。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我們的授權代表不在時充當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彼等將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職責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及
- (e) 聯交所可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在合理時限內直接與董事會面。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申請。聯交所考慮的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a) 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 (b) 申請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申請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批准）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條件如下：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申請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法務總監兼董事長助理程幸先生（「程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和企業管理事宜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馮寶婷女士（「馮女士」，其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程先生提供協助，初步年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程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列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基於馮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程先生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馮女士亦將協助程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預期馮女士將與程先生緊密合作，並與程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程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後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程先生亦將在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事宜方面獲得我們的合規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

由於程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程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後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a)程先生在豁免期須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馮女士協助；及(b)倘若及當馮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程先生提供協助或倘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程先生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程先生在受惠於馮女士前三年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再給予豁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與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本公司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作出若干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須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期權及獎勵的詳情、該等期權於公司[編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期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僅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屬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於文件披露（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詳情，連同該選擇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的話）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按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段所載條款向108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相關承授人包括(i)三名董事及本集團三名高級管理人員；及(ii) 102名本集團僱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除外），可認購合共40,658,824股股份，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假設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於[編纂]前已授予指定承授人。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我們已(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及(ii)向證監會申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因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且有關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由於涉及合共108名承授人，且考慮到資料編製及文件編製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故嚴格遵守上文披露規定列出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對本公司而言屬成本過高且負擔過重；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三名董事及本集團三名高級管理人員外，其餘102名承授人為本集團的僱員。嚴格遵守適用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逐個披露姓名／名稱、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大量資料，而當中並無為[編纂]大眾提供任何重大資料；
- (c) 超過半數的已授出購股權已獲悉數歸屬且與該等已歸屬購股權有關的股份薪酬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及往績記錄期間已產生，及授出及悉數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d) 未有完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潛在[編纂]提供資料以供彼等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
- (e)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文件披露，包括股份激勵計劃條款的概要、股份激勵計劃所涉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編纂]在其作出投資決定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載入本文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前提是：

- (a)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分別向(1)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如有）；及(2)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超過3,500,000股股份的承授人授出的未獲行使購股權的完整詳情，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 (b) 就授予其他承授人（上文(i)所列的承授人除外）的購股權而言，按合併方式披露，並根據每個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組，即(1)1至99,999股；(2)100,000至999,999股；(3)1,000,000至2,499,999股；(4)2,500,000至3,499,999股；及(5)3,500,000股或以上，但對於每組股份，將於本文件作出以下披露，包括(1)除上述(a)項以外的承授人的總數及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2)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歸屬期、授出日期、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總數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披露於本文件；
- (d) 悉數行使股份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後的攤薄影響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將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 (e) 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 (f) 豁免及免除詳情將披露於本文件；
- (g)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包括其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包含根據適用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詳情，將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段所載可供公眾查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h) 有關已獲授購股權承授人的進一步資料已提供予聯交所；及
- (i) 獲證監會授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豁免證明書，免除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下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向我們授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我們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規定，前提是：

- (a)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分別向(1)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如有）；及(2)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超過3,500,000股股份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逐個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段；
- (b) 就授予其他承授人（上文(i)所列的承授人除外）的購股權而言，按合併方式披露，並根據每個承授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組，即(1)1至99,999股；(2)100,000至999,999股；(3)1,000,000至2,499,999股；(4)2,500,000至3,499,999股；及(5)3,500,000股或以上，但對於每組股份，將於本文件作出以下披露，包括(1)除上述(a)項以外的承授人的總數及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2)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3)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歸屬期、授出日期、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包括其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包含根據適用披露規定要求的所有詳情，將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一段所載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免除詳情將於本文件披露。

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一段。